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1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08年起至113年6月間多
04 次遭受其生父性猥褻，違反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818通常
05 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使受安置人A遭受身體及行動
06 之不法侵害，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甚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7 益，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14日14時許，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
08 急安置保護，並聲請鈞院裁定准予繼續與延長安置迄今。考
09 量現因受安置人A之生母無法獨立照顧受安置人，且暫無其
10 他親屬有意願協助照顧，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相
11 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12 規定，建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
13 語。

14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3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5 長安置至114年9月16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6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
17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4
18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觀察評
19 估：受安置人經身心科診斷患有亞斯伯格症候群及注意力不
20 足過動症，定期安排至醫院回診且已於113年12月23日進行
21 心理衡鑑，衡鑑結果為受安置人視覺抽象推理及數量歸納能
22 力優於語文知識推理能力、疑具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自閉光
23 譜特質，另自113年8月13日至114年6月3日接受心理諮商共1
24 8次，開學將持續進行創傷復原以提升受安置人自我價值及
25 保護能力。受安置人現於機構睡眠及飲食狀況佳，但疑受過
26 往家中生活經驗影響，在人際互動、自我照顧及衛教能力皆
27 有調整空間，經機構人員持續建立其生活規範，受安置人生
28 活自理、社交自信及表達能力均有提升。現受安置人生父對
29 其妨害性自主案件及違反保護令案件，分別為部分起訴及不
30 起訴處分，經與律師討論就不起訴部分不提起再議，另起訴
31 部分定於同年11月4日宣判，另於同年6月11日鈞院已核發11

01 4年度家護字第852號通常保護令，禁止其生父對受安置人實
02 施不法侵害行為、禁止騷擾及查閱受安置人與其生母之戶籍
03 和學籍，並命其生父完成認知輔導教育24小時，有效期間為
04 兩年，將持續追蹤案件宣判結果。受安置人生父從事板模工
05 作，近時常因為眼疾就醫治療，自114年6月始工作停擺迄
06 今，其於安置期間會主動聯繫社工表達思念受安置人及希冀
07 探視的需求，亦會至中心填寫探視申請書時，也會提供受安
08 置人物品及喜歡的零食讓社工轉交，現亦有分擔受安置人課
09 後補習費用，另受安置人生父於113年11月至114年7月僅完
10 成8次一般性親職教育，期間多次聯繫未果亦未請假，故親
11 職教育先予以暫停，經心理師觀察受安置人生父自身理解能
12 力偏弱，會談過程對於心理師的回應會有遲鈍、無法理解意
13 思的狀況，以至於無法準確針對問題予以回應，另受安置人
14 生父已於114年8月25日進行通常保護令所命之處遇計畫，現
15 其相較於過往處遇配合度提升，亦減少失聯情形，偶爾會主
16 動連繫社工討論處遇相關事宜。受安置人生母娘家親友支持
17 系統尚佳，受安置人之姑婆及叔公們均願意陪同受安置人生
18 母與律師面談、確認其生活情形及提供必要之經濟協助，惟
19 親屬們年紀已大且各自有家庭，又畏懼受安置人生父騷擾，
20 故未有意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綜上所述，受安置人尚年
21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考量受安置人生父對受安置人不當
22 對待之情事，且現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妥善照顧及
23 保護，另受安置人生母親職能力尚待輔導提升，其保護功能
24 亦待觀察等情，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
25 顧之風險，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26 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
27 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及
28 精神狀態未臻穩定，其親職能力有待評估，亦無其他親屬資
29 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
30 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
31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

01 遇工作之進行。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謝宜均